#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1月7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9時**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 |
|---|---|
| 馬時亨先生,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黎年先生, GBS,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林健強先生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
| 李國章教授, GBS, JP | 教育統籌局局長 |
| 羅范淑芬女士, GBS, JP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
| 黃海韻女士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
| 蕭文達先生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

| | | |
|---|---|---|
|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 總議會秘書(1)1 |
| | 鄧曾藹琪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1)2 |
| | 陳淑芬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
| | 胡清華先生 | 議會事務助理2 |

---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5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3-04)5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3-04)52**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000運作開支**
**2004／05學年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總額**

3.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目是重新提交的建議，先前曾於2003年12月1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被撤回。當局已於2003年12月1日及9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早前的建議進行諮詢。

4. 以下委員就此項目申報利益：

- 楊森議員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教學人員
- 羅致光議員是港大的教學人員
- 李國寶議員是港大的副校監
- 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千石議員、鄧兆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是港大校董會的成員
- 張文光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的成員

- 田北俊議員是中大校董會的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 胡經昌議員是理大校董會的成員
- 丁午壽議員是理大校董會的成員
- 劉炳章議員是香港城市理工大學(下稱"城大")校董會的成員
- 吳亮星議員是嶺南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 陳智思議員是嶺南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 何鍾泰議員是城大校董會的前主席
- 張宇人議員申報其妻子是大學講師

5. 楊耀忠議員代表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兩度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此事引起高等教育界職員的廣泛關注。民建聯的議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但未獲當局承諾不會進一步削減2005至08三年期的財政承擔額。不過，財政司司長表示，教育經費的減幅會遠低於其他政策範疇達11%的減幅。由於沒有關於2005至08年度教育開支的具體資料，民建聯的議員不能支持此項建議。

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完全理解民建聯的立場，但他無法就2005至08年度的開支水平作出任何承諾。他強調，現時的建議關乎教資會資助院校2004／05學年的撥款，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稍後會提交財委員審批。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有關建議於2003年12月19日財委會上次會議上被撤回後，他曾與大學校長商討，並獲各校長再次確認接受在2004／05學年削減撥款10%。雖然在財赤的環境下，當局需要削減預算，但各校長均接受削資，並對維持高等教育質素作出承擔，他表示感謝。鑒於教資會及大學校長均接受有關減幅，政府當局才重新提交此項建議。他希望委員不會只是為了反對而否決此項建議。

7. 楊森議員認為，削減教育經費以減低財赤的建議與行政長官較早時的言論並不相符，因行政長官曾表示教育對於知識型社會十分重要，並且有需要對教育作出投資。除了在2004／05學年削減撥款10%的建議外，亦有消息指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可能會再削減30%。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大幅削減教育經費，以免損害高等教育的質素。他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在撤回建議後沒有盡力檢討有關情況，現在更把建議原封不動地重新提交財委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澄清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會否再被削減，若會的話，應如何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

8. 教育統籌局局長重申，此項建議旨在尋求2004／05學年的撥款，並已獲得大學校長支持。各院校的校長已確認，即使削減撥款，他們亦應可以維持教育質素。他們的決定應獲得尊重。至於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他仍未取得指標數字。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他亦希望教育經費不會進一步削減，但每個政策局均有責任協助政府減低龐大的財赤。若某個政策範疇拒絕削減經費，當局便需透過更加大幅地削減其他範疇，例如環境、福利、醫療、保安等的撥款，藉以節省更多款項，而此舉不會受到市民的歡迎。他向委員保證，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時，他們會獲得充分諮詢。委員屆時便可決定應否支持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

9. 李卓人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就削減教育經費發表的言論，他認為若教育經費的減幅會遠低於11%，便不應對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再作出任何削減，因現時的建議已可達到高等教育的目標削減金額。他不明白為何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難以承諾不會進一步削減高等教育開支。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撤回建議，並澄清教育撥款的政策方向，然後才把建議交回財委會。他亦建議，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減幅平均攤分於2005至08三年期內實施，以免需要大幅削減2004／05學年的撥款。他提醒政府當局，若當局拒絕撤回建議，委員在沒有選擇下，只得否決建議，以便進行檢討。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確認，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均十分重視教育，就需要對教育作出投資一事，政府內部沒有分歧。他無法押後此項建議，因他早前已向大學校長承諾會如期把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若再有延誤，便會造成不明朗因素，以致影響各院校未來的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重申，2004／05學年的撥款及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是兩項獨立的建議，應分開處理。由於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尚未有決定，迫使政府當局答應尚待決定的事情是不負責任的。

11.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當局與大學校長達成的協議，向委員施壓，要求他們支持建議。反對撥款建議的教資會資助院校職員及學生協會曾與他接觸，並促請他堅持反對建議。

12. 張文光議員回應教育統籌局局長先前的批評，表示委員並非為了反對而反對此項建議。他們其實正在反映受削減撥款影響的部分職員及學生的意見。他進一步指出，應該是財委會委員受政府當局施壓才對，因當局表示若撥款建議不獲批准，各院校將沒有資金支付職員的薪金。他同意李卓人議員的見解，認為批准教育經

費的權力沒有明確的劃分。他認為有需要與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舉行會議，找出削減撥款真正的幕後黑手，因他們三位都強調有需要對教育作出投資。張議員補充，民主黨的議員的立場一向主張把削減撥款節省所得的資源再用諸於教育界。他亦希望削減撥款不會適用於中、小學。

13.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無意向政府當局施壓，但他們關注削減撥款的幅度，而此事已引起職員及學生的強烈不滿。為免令問題更趨嚴重，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供委員考慮。民建聯的議員最近曾與教育統籌局局長舉行會議，他們清楚知道，教育統籌局局長已表示會盡力爭取調低2005至08三年期撥款的減幅。不過，由於教育統籌局局長並非負責整體的財政預算及撥款安排，民建聯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進一步削減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由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2004／05學年撥款建議的條件是要取得上述承諾，而政府當局卻沒有作出該項承諾，因此民建聯的議員會反對此項建議。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前綫的議員已向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表示反對削減教育經費，尤其在經濟轉型的時期。鑒於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教育水平偏低，當局需要投資更多資源於教育上，否則香港便會落後於其競爭對手。劉議員補充，委員並非意圖使問題政治化，但在委員的權力範圍內，否決建議是唯一可表明他們支持撥出更多資源的方法，以物有所值的方式改善高等教育。此外，基於出席2003年12月1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各個職員及學生協會均強烈反對，委員批准此項建議便有欠明智。

1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雖然部分職員及學生可能反對2004／05學年的擬議撥款額，但他們必需尊重各大學校長的決定，因校長最能評估建議的可接受程度。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職員及學生協會反對削減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而並非2004／05學年的撥款。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已獲大學校長通過，他們已簽署聯合聲明重新確認他們接納該建議。他們亦要求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讓他們可以在明確的情況下為本身的院校擬訂教務規劃。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教育統籌局局長最近與職員及學生協會舉行會議時，曾承諾在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便會與財政司司長擬備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計劃，過程中會諮詢職員及學生的意見。若職員及學生認為合理，他們會接受按比例削減教育經費。換言之，大學校長、職員及學生並非堅持教育經費

完全不可削減。她促請委員支持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

16. 關於削減教育經費建議的影響，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教育經費在1988至1998年間大幅增加。現時，教育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4.8%。雖然她同意必需維持高等教育的質素，但亦需推行措施以紓減財赤。自從實施資源增值計劃以減低政府開支後，高等教育界的學生單位成本在1998至2001三年期已全面減省10%。1998至2001年的減幅對整個三年期的影響到了2001至04三年期才反映出來。此外，省回的款項有半數會保留作研究撥款。因此，從1998至2004年的6年間，撥款的整體減幅實際上只有5%。此外，在2003／04財政年度透過全面提高效率節省1.8%開支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高等教育界。為協助各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當局設立10億元的等額補助金計劃，根據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按等值方式發放補助金。因此，該界別將可獲得合共20億元的一次過額外資源，相對而言，該界別在2004／05年度需透過提高效率節省的款額則約為11億元。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2004／05學年教育經費13%的減幅已把通縮和削減的員工開支計算在內。若撇除該等因素，實際減幅只是8.9%，較財政司司長建議削減的11%為低。

17. 張宇人議員詢問，把等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20億元一次過額外資源用以抵銷需透過提高效率節省的大約11億元後，教育經費會否有任何淨增長。若有，他詢問教學人員的薪金會以哪種方式調整。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各院校在運用來自捐款的款項時享有很大的自主權，只要有關款項是作學術而不是建造用途便可以。至於職員薪酬，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雖然撥款是以公務員的薪酬結構為依據，但個別院校可選擇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鈎，並釐定本身的薪酬結構。由於等額補助金計劃是一次過的計劃，羅致光議員擔心此安排可能無法彌補對經費作出的經常性削減。他詢問，等額補助金計劃可否持續推行。教育統籌局局長確認，當局會考慮延長等額補助金計劃，以鼓勵更多私人捐款。

18. 劉慧卿議員質疑，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多月前便應備妥，為何遲遲仍未提交。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當中沒有延誤。由於教資會需要根據個別院校的教務規劃確定撥款金額，因此2001至04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到2001年2月才提交。在研究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時，教資會已要求8間院校就該三年期的預算開支於2004年1月向政府當局提供指標數字。

19. 鑒於有需要減低財赤，羅致光議員認為2005至08三年期削減撥款的指標數字現時應該已知悉。他質疑教育統籌局局長何以一方面要求委員盡早批准2004／05學年的撥款，另一方面卻不向委員披露有關的減幅。他表示，委員並非反對撥款建議本身，而是撥款的減幅。

20. 李柱銘議員關注2005至08三年期削減撥款的幅度，可能遠較2004／05學年的減幅大。他提醒當局，削減高等教育撥款後果嚴重，尤其對規模較小的學院及某些例如文科學院等難以獲得私人捐款的學院。他會把否決建議視為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一個機會，讓他回去跟財政司司長商討，為教育界尋求更多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當局是經過漫長的磋商，才與大學校長達成共識。市民清楚知道，政府當局已就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與教資會及大學校長達成共識。他重申他感謝大學校長沒有動搖地給予支持，並再次確認他們接受有關建議。他希望財委會尊重大學校長的決定，並且在作出決定時顧及公眾利益。

21. 馬逢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把建議重新提交財委會前，只要求大學校長再次確認其立場，但沒有致力檢討有關建議，他對此感到失望。由於2004／05學年及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均屬於問責制主要官員首個任期以內的事情，該等官員有需要證明他們具有遠見及能力，訂出可行的解決辦法減低財赤。身為負責教育職責的主要官員，教育統籌局局長有責任向公眾闡釋高等教育日後的發展計劃。由於沒有該等計劃，尤其是2005至08三年期的計劃，他認為難以支持此項建議。倘若建議不獲通過，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教育經費，以期制訂可接受的解決辦法，釋除職員及學生的合理疑慮。教育統籌局局長確認，制訂教育及其他政策範疇的發展計劃有賴多方的努力。

22.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曾會見職員及學生協會，收集他們對撥款建議的意見。簡要而言，他們關注2005至08三年期撥款不明朗的情況，會影響各院校的教務規劃，而2005至08年三年期的撥款應有清晰的指標。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他已向民建聯的議員承諾會爭取調低2005至08三年期撥款的減幅，並會於稍後諮詢職員及學生。不過，若要制訂一個可以接受的建議，俾能在減低財赤之餘，亦可維持教育質素，將會需要一些時間。

23. 吳亮星議員表示，教育固然是一種投資，但合理地分配資源亦同樣重要。他認同需要更多時間制訂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因此他理解到必需及時就2004／05學年向各院校提供撥款，使各院校能夠訂定所需的教務規劃。

2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撥款建議但反對有關的減幅，而民建聯的議員則拒絕支持建議，除非當局承諾不削減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不過，她指出有關要求並非財委會需就現時的撥款建議所考慮的因素，而且亦超越財委會的職權範圍。雖然她接受有需要對教育作出投資，但有關投資無需單靠公帑支付，正如很多外國大學的情況般，私人捐款亦可應付此方面的需要。當局承諾在2005至08三年期不會削減高等教育的撥款，可能會導致其他範疇的撥款被進一步削減。此外，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行政成本有下調的空間。她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既然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已取得教資會及大學校長的共識，便應與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分開考慮，而批准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時，不應以有關2005至08三年期的任何承諾為條件，以免妨礙政府當局推行其減赤計劃。

25.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若撥款建議不獲批准，各院校便不會獲得所需的款項支付職員的薪金。他詢問上一年度的款項將於哪天用罄。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若立法會不通過撥款建議，各院校自2004年7月開始的2004／05學年便不會獲得任何撥款。此局面會引起嚴重的後果，因為他不能再次向財委會重新提交相同的建議。

26. 司徒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已撤回的撥款建議經適當的修訂或委員在當局游說下達成共識後，便可重新提交財委會。不過，即使民主黨及民建聯的議員堅持反對，政府當局仍將沒有作出任何修改的建議重新提交財委會，然後聲稱建議如遭否決便不會重新提交。政府當局處理此項建議的手法等同威脅。他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確認，倘若撥款建議不獲批准，各院校是否沒有資金支付職員的薪金。教育統籌局局長確認，倘若財委會否決撥款建議，當局便不可向院校發放2004／05學年的撥款。這是一個事實，絕不是威脅。他重申，當局重新提交此項曾於2003年12月19日財委會會議上被撤回的建議，是基於獲得大學校長及教資會再次確認接納建議。

27. 劉炳章議詢問，各院校可否使用儲備支付職員的薪金。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每間院校均有本身的儲備，並可靈活運用，但須取得校董會的批准。

(會議此時暫停，以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如期於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為了讓財委會可完成審議此項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暫停其會議。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恢復進行。)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財赤龐大，政府當局有需要全面削減撥款，以達致平衡預算。他提醒與會各人，若撥款建議被否決，政府當局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只可藉加稅減低赤字，此舉將不會受到中產階級的歡迎。因此，他對於8間大學的校長重新確認接受削減撥款的做法表示欣賞。他隨後要求政府當局闡釋財政司司長的言論，即教育經費的減幅會遠遠低於11%，以及解釋其他範疇撥款的削減幅度需否相應調高。他亦詢問，由於出生率下降，教育經費日後有否進一步削減的空間。

29.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雖然當局正與有關方面積極磋商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但財政司司長尚未對他說明"遠遠低於11%"的減幅的適用範圍。由於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均承諾對教育作出投資，他有信心削資幅度屬於溫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認，教育開支約為500億元，佔經常公共開支24%，是獲得最多撥款的政策職責範疇，可見政府十分重視提供優質教育。基於財赤龐大，財政司司長已決定，藉提高效率平均節省11%開支的措施應適用於所有政策職責範疇，務求把政府的營運開始控制在2,000億元以內，以及在2008至09財政年度達致平衡預算。雖然政府需全面節省開支，但2004至05年度教育撥款的金額與2003至04年度的金額仍維持大致相若的水平，顯示教育界撥款的減幅遠低於其他政策範疇撥款的減幅。因此，他促請委員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充分知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在擬備2005至08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時予以考慮。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於削減教育經費遇到強烈反對，他有所感觸。他記得，雖然削減福利開支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建議引起福利界的強烈抗議，但委員沒有同樣提出反對。可能是基於政治現實的緣故，職員及學生的意見有人聆聽，而弱勢社羣的聲音卻沒有人理會。他表示，財委會拒絕一項已獲得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支持的建議十分不尋常。雖然難以決定應否支持建議，但他傾向反對建議，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檢討有關情況。

31. 黃宏發議員詢問，現時的撥款建議(涉及的是延展年度而不是三年期)如被否決或撤回，可否仍然納入來年的財政預算案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當局有需要確定財委會通過2004／05學年的撥款建議，才可把建議納入2004至05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由於財委會就2003／04學年批准的撥款只是截至2004年6月30日計算，除非有關的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否則大專院校無法就2004／05學年的款項作出任何承擔。至於可否尋求部分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表示，當局必需獲得財委會批准涵蓋整個學年的撥款建議，才可把任何撥款納入2004／0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

32. 主席把FCR(2003-04)52付諸表決。23位委員贊成此建議，31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 | |
|---|---|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 朱幼麟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 李國寶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 吳亮星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 許長青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 黃宏發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 楊孝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 劉漢銓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 鄧兆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 胡經昌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 勞永樂議員 |
| 劉炳章議員 | |

(23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 | |
|---|---|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李柱銘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張文光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 陳婉嫻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
| 劉千石議員 | 劉江華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 蔡素玉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 羅致光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 麥國風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梁富華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葉國謙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 |

(31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馬逢國議員

(1位委員)

經辦人／部門

33. 委員會否決此項建議。

34. 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3月1日